

##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及船街道路工程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下稱「該條例」) 第 15(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示由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間,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內地段第 7254 號 (部分) 及內地段第 6935 號除段 (部分) 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HKM8354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的詳情已於 2009 年 4 月 9 日及 2009 年 4 月 17 日發布的第 2152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3) 條, 進一步指示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5)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 路政署署長、其人員、工人、受僱人及承包商, 均獲授權就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進入上述土地, 以進行與上述計劃有關的任何作業或裝設、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上述命令與第 HKM8354 號圖則的副本,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 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曆月,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當日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5(4) 條, 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 有關土地的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 可在設定上述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